“兰大好青年”评选表彰办法

评选“兰大好青年”旨在树立品德高尚、做出贡献、事迹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先进青年典型，进一步凝聚爱校荣校豪情，传递青春正能量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新时代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的我校师生员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；

2.关心支持学校发展建设，踊跃投身于学校改革发展事业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与集体荣誉意识，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楷模；

3.在大型文艺活动、体育赛事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卓越贡献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；

4.积极服务社会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个人先进事迹被广泛报道，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推荐申报：**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积极挖掘、推荐，符合要求的个人可填写《“兰大好青年”人选申报表》，准备相关推荐材料，由学院团委初审后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**（二）审核评定：**校团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评选资格。召开校团委常委会（常委人数不足时召开书记办公会），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讨论研究，确定“兰大好青年”拟推荐表彰人选。必要时，以现场答辩为考察方式进行评定。

**（三）公示表彰：**将拟推荐表彰人选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表彰。同时，通过校内外媒体对获得“兰大好青年”荣誉称号的个人及其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推荐申报工作要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确保所推荐的师生符合各项评选要求，为所在单位的优秀代表。

（二）推荐材料要求：

1.申报人选需如实填写《“[兰大好青年”人选申报表](http://www.gsgqt.gov.cn/wjzl/UploadFiles_6956/200903/20090309164308769.doc" \o "第十三届)》（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正反面打印1份，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twzzb@lzu.edu.cn）。

2.申报人选需提供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（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、行距为固定值30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 、行距为固定值27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申报人选事迹简介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所在单位、取的突出成绩等信息，要求内容真实，文字精炼，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，切忌引用空话、套话，主标题应文字新颖、聚焦申报人突出事迹，副标题为“XXX事迹材料”。

3.申报人选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和奖牌照片。

4.“兰大好青年”获得者如违反校规校纪、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。

5.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。

附件：《“兰大好青年”人选申报表》

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

2018年9月12日

附 件：

“兰大好青年”人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 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| |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高中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 | | | | |
| 所获表彰奖励情况 | （只填写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